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貸與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

2-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2-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因營運需要向本公司資金貸與者。

3-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3-2-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2-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2.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限額規定如下:

4-2-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 辦理貸款程序

5-1.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借款人之資格與借款之原因及必要性須符合本作業程序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

5-2.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及分析資金貸與借款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定。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本公司可要求借款人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

5-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因業務往來需要而從事之資金貸與，需逾一年時，須另呈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七條 計息方式

7-1.貸與資金採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並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7-2.上項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財務部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8-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因業務往來需要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8-4.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5.若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本公司淨值之改變，以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送審計委員會，於計畫期限內降低貸與之金額。

8-6.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9-1.財務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

9-2.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



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應遵照上列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且依照子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能貸與。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公司應依其情節重大程度，處以適當之處罰，並納入其年終績效考核。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依第八條 8-6 規定，應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程序訂立於 80 年 1 月 16 日)

(本程序已於 91 年 2 月 26 日提請通過)

(本程序已於 92 年 6 月 3 日提請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提請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已於 99 年 6 月 18 日提請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已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提請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提請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提請股東會通過)